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股东李佳宇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李佳宇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将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318,740,5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李佳宇先生质押给东方证券的上述 715 万股股份转增后为 1,430 万股。李佳宇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4 月 11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共计补充质押股份 1,050 万股给东方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 1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该笔质押股份数量由 1,430 万股变更为 2,38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4 月 12 日、4 月 18 日、4 月 26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31、2017-034、2017-047）以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7年6月15日，前述质押股份中的1,530万股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公司2017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该笔质押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年7月26日，李佳宇先生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7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李佳宇先生已将前述2,48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8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7%。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数量为2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李佳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2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